

证券代码: 002247

证券简称: 聚力文化

公告编号: 2020-030

##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智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锡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锡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3,463,918.89	803,484,698.80	-8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959,412.95	34,809,108.51	-16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528,080.09	21,739,693.48	-17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499,366.09	-44,397,092.54	-9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1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1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4%	1.70%	-7.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24,271,229.41	1,716,271,668.40	-1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7,644,084.47	441,194,941.92	-5.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803.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2,837.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70,153.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04,634.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128.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364.98	
合计	-6,431,332.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0,870,0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余海峰	境内自然人	15.33%	130,436,363	130,436,363	质押	130,436,363
					冻结	130,436,363
卜静静	境内自然人	5.00%	42,550,000	0		
宁波启亚天道企业管理咨询 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	41,490,000	0	冻结	41,490,000
姜飞雄	境内自然人	4.35%	36,984,600	27,738,450		
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	34,417,469	34,386,363	质押	34,386,363
					冻结	24,422,726
上海谦苟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	30,000,000	0		
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	29,535,353	29,535,353	质押	29,535,353
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	28,195,959	28,195,959	质押	28,190,000
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	27,900,000	0		
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20,606,060	20,606,060	质押	20,606,060
					冻结	20,606,06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卜静静	42,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50,000		
宁波启亚天道企业管理咨询 咨询有限公司	41,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90,000		

上海谦苟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	27,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00,000
姜祖功	19,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00,000
姜筱雯	9,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50,000
姜飞雄	9,246,150	人民币普通股	9,246,150
姜丽琴	3,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0
姜祖明	2,6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1,000
蒋忠平	1,43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6,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卜静静、姜飞雄、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姜祖功、姜筱雯、姜丽琴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40.99%，主要原因系本期受文娱板块各项业务停滞，及疫情影响应收款回款减少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1800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赎回所致。

3.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50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应收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4.应收款项融资：期末较期初减少55.47%，主要原因系本期应收票据背书支付应付款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67.15%，主要由于本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6.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45.24%，主要原因系本期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7.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46.79%，主要原因系本期应付款项支付采用收回承兑汇票背书支付较多，相应减少应付票据支付所致。

8.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减少3306.01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提供商品或完成劳务的部分从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中。

9.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52.31%，主要原因系本期缴纳各项应交税费所致。

10.合同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3070.96万元，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提供商品或完成劳务的价款部分从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11.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47.47%，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将已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提供商品或完成劳务的税金部分从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12.预计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72.52%，主要原因系本期涉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13.其他综合收益：期末较期初增加147.77%，主要原因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14.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83.39%，主要原因系公司文娱板块各项业务因资金问题逐渐萎缩目前已处于基本停滞的状态，及受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装饰贴面材料业务营业收入也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15.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85.75%，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减少相应减少营业成本所致。

16.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43.40%，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减少相应减少税金及附加所致。

17.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46.22%，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减少相应减少销售费用所致。

18.研发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38.51%，主要原因系文娱板块各项业务基本停滞，相应减少相关研发投入所致。

19.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36.30%，主要原因系本期短期借款减少相应减少利息支出所致。

20.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36.72%，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值税退税及各项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21.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64.11%，主要原因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应增加利息收入所致。

22.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42.93%，主要原因系文娱板块各项业务基本停滞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减少，及受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装饰贴面材料应收账款回款也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3.营业外支出：本期上年同期增加1080.72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因涉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24.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13.97%，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文娱板块部分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增加相应减少所得税费用所致。

2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97.08%，主要原因系文娱板块各项业务基本停滞，及受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43.21%，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理财产品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赎回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78.47%，主要原因系本期偿还债务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林明军辞去董事职务	2020年01月03日	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余海峰、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天津乐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美生元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美生元因股份支付而产生的损益[包括：A. 美生元已实施管理层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B.美生元对火凤天翔、杭州哲信的股份支付处理产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尚未开始履行

			的无形资产摊销，即利润补偿期间每年摊销金额 433.33 万元] 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000 万元、人民币 32,000 万元、人民币 46,800 万元。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余海峰、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余海峰先生及其领导的公司管理团队的共同努力下，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公司聘请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含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利润）将不低于人民币：7 亿元、8.5 亿元、9.5 亿元。如上述任一年度未能完成上述承诺利润的，其本人及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共同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系统增持不低于 2 亿市值的公司股份。该等增持的股份锁定期为任一增持完成后 12 个自然月及 2020 年度经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孰后。截止本声明出具日，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8 日，但如本声明函第一条约定之 2019 年度业绩未能完成所涉及股份增持义务（如有）未完成的，锁定期延长至增持义务完成日。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6 月 13 日	超期未履行
	余海峰	增持承诺	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 12 个月内以股东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以不高于人民币 10 元/股的价格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公司股票，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8 年 06 月 21 日	2019 年 6 月 21 日	超期未履行
	天道	增持承诺	揽众天道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六个月内以股东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公司股票，在本次增持完成后	2018 年 06 月 24 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超期未履行



			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公司及美生元 2017 年度业绩进行了更正。本次更正后，美生元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扣除美生元因股份支付而产生的损益）不足承诺净利润数，未完成业绩承诺。截至目前，相关净利润承诺方尚未完成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后期将积极与相关股东进行沟通、加快推进后续相关审议工作程序、加快利润补偿款催收工作，努力推进业绩承诺补偿相关工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2、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及出具相关声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鉴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未达到上述声明中的金额，根据上述声明，公司股东余海峰先生、聚力互盈应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共同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系统增持不低于 2 亿市值的上市公司股份。截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上述增持期限已届满。因资金紧张，余海峰先生、聚力互盈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书面声明中规定的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余海峰先生、聚力互盈对未能按时完成增持股份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余海峰先生、聚力互盈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增持义务完成日。</p> <p>3、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公司时任董事长余海峰先生计划在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本次拟定的增持实施期限已届满，余海峰先生因资金紧张，未能增持聚力文化股票，未能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余海峰先生在 2018 年 6 月 21 日作出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决定时，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余海峰先生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是其本人的真实意愿。余海峰先生作出增持公司股份的决定后，积极尝试通过各种渠道进行融资，但受后期资本市场变化、游戏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等影响，公司股价持续下跌，余海峰先生未能通过股票质押及其他方式融得资金。余海峰先生对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p> <p>4、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天道计划在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本次拟定的增持实施期限已届满，天道未增持聚力文化股票，未能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后，由于增持资金不足，天道拟通过融资以筹措增持资金，但受融资渠道、融资主体条件、融资成本等因素影响，截至增持计划届满日，天道尚未确定具备可行性的融资方案，未能筹措充足的增持资金。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聚力文化股票价格持续下跌，天道在 2018 年 1 月质押 5000 万股股票进行的质押融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触发平仓义务。由于融资条件受限，天道未能筹措足够资金履行平仓义务，导致天道银行账户遭冻结，证券账户银证转账业务受限，无法正常操作买卖股票。天道后续将积极解决上述纠纷事项，保持自身经营正常，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p>					

####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2,600	4,900	0
合计		22,600	4,9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董事长：陈智剑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